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全部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5.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 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8,434,985.31元, 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4,359,741,486.55元,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28,176,471.86元, 其中,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322,662,641.33元。

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 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 不送红股, 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7,362,663股为基数测算,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147,253.26元(含税),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90%。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并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审议并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0.审议并通过《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财会〔2023〕2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按照以上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2024 年度公司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 8,849.81 万元, 其中: 信用减值损失-481.67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9,331.48 万元。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4.审议并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信形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15.审议并通过《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

16.审议并通过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7.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持有49%股权的参股公司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天业”）拟分批向股东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外部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12,000.00万元，应东华天业申请，为维持参股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东华天业不超过12,00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5,880.00万元担保计划，无担保费用，无反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将及时进行公告。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参股公司借款情况为其提供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下一年有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事项之日止。

东华天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未在东华天业兼职。公司持有东华天业49%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东华天业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无与此关联交易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无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2、3、6、9、16、17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18. 确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